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施議傑
施威億
被告 許朝陽

上列被告許朝陽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法官 巫美蕙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方維仁